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金川区 2025-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入围社会服务机构项目)

甲方(采购人):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一号楼 邮编: 737100

电话: 13830591000 联系人: 陈兴源

乙方(入围供应商): 金昌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 45 号 邮编: 737100

电话: 13830593967 联系人: 闫海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金川区 2025-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6

入围社会服务机构项目”,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第二条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1 采购项目名称: 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入围社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2025JCSJCQCGJHBA025

第三条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3.2 最高限制单价: /

第四条 第一阶段服务相关信息

4.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见响应文件。

4.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1 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6.2 标准：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8.1 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8.2 时间：双方约定。

8.3 条件：双方约定。

第七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期限2年。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0.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资质、教学条件、师资力量、课程安排、学员的资格及培训课时等进行审查认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培训、鉴定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培训人数的认定以甲方对乙方在培训期间随机抽查时的学员人数为依据；

(3) 培训结束，经考核验收后，甲方按照相关政策以及培训期间的日常抽查情况、培训质量、培训效果和当年就业资金额度作为培训资金补贴的重要依据兑现培训补贴。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参训学员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

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退回原件，留存复印件），培训机构按要求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对无原件和未认定的学员甲方将不予补贴培训资金。

（4）培训期间，甲方要积极给予乙方培训指导支持，做好相关工作协调和组织培训评审等工作。

1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课程和培训计划组织培训，不得随意更改，要确保教学质量；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对符合条件且已经向有关部门申请培训补贴的人员，不得重复向甲方申请培训补贴。

（4）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培训任务，如果未按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培训，甲方有权限终止协议。

第十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承接城乡劳动力培训任务中不得擅自扩大培训范围、降低培训标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

12.2 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面情况之一的，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1）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情节严重的；

（2）现场检查，发现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不符的；

（3）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考核时，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或身份证件与上报学员名册不符的；

- (4) 经电话回访和入户回访，发现未参加培训的；
- (5) 发现考勤表代签或签名造假现象的；
- (6) 未按规定做好资料上报和存档工作的。

12.3 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面情况之一的，停止支付相关培训补助经费。已经拨付的，相关培训补助经费应予以追回。

- (1)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开班培训的；
- (2) 经电话询问和入户回访，发现同一班级名册内未参加培训的人数和无法联系的学员超过抽查人数 30%的；
- (3) 同一班次，被书面警告 2 次以上的。

12.4 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列情况的，将被取消职业培训机构资格。

- (1) 当年度被书面警告 3 次以上；
- (2) 将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 (3) 管理混乱、违规收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弄虚作假，骗取培训经费补贴的；
-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5 2025 年 5 月 31 日培训人数达到中标人数的 40%；2025 年 7 月 31 日培训人数达到中标人数的 80%；2025 年 8 月 31 日培训人数达到中标人数的 100%，乙方未能按照节点完成培训任务时，甲方有权将培训任务进行调剂。

第十一条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7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7日